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2022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按单位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考核区政府各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提出依法行政具体措施和工作意见。

（三）负责对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以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政策性文件和有关行政行为、行政合同、行政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清理。

（四）负责监督协调、规范指导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审核确认，指导、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五）承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代答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督办行政复议中行政赔偿事项，督查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

（六）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全区法律顾问的业务指导工作。承办涉及区政府的行政及民事应诉工作。

（七）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工作。

（八）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承担全区各司法所管理的主体责任，指导全区司法所组织实施和开展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

（十一）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十二）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和平区司法局内设科室 8 个及 8 个司法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本级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708.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28.9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01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55.01	本年支出合计	855.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5.01	支 出 总 计	855.0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5.01	754.79	657.28	97.51	10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92	609.20	512.95	96.25	99.72
20406	司法	708.92	609.20	512.95	96.25	99.72
2040601	行政运行	609.20	609.20	512.95	96.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00				2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72				1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	56.60	55.34	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0	56.60	55.34	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	5.44	4.18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6	51.16	5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8	28.98	2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8	28.98	2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3	27.83	27.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1	60.01	6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1	60.01	6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1	60.01	60.0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5.01	一、本年支出	855.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708.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
二、上年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	28.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5.01	支 出 总 计	855.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5.01	754.79	657.28	97.51	10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92	609.20	512.95	96.25	99.72
20406	司法	708.92	609.20	512.95	96.25	99.72
2040601	行政运行	609.20	609.20	512.95	96.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00				2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72				1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	56.60	55.34	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0	56.60	55.34	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	5.44	4.18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6	51.16	5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8	28.98	2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8	28.98	2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3	27.83	27.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1	60.01	6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1	60.01	6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1	60.01	60.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4.79	657.28	97.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46	623.46	
30101	基本工资	143.33	143.33	
30102	津贴补贴	172.43	172.43	
30103	奖金	162.67	16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6	51.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3	27.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	1.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	4.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1	6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5	29.64	97.51

30201	办公费	8.15		8.15
30202	印刷费	1.30		1.30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2.70		2.70
30207	邮电费	23.00		23.00
30208	取暖费	2.62		2.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1.60		1.60
30213	维修（护）费	3.28		3.28
30214	租赁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15		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6.40		6.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4	29.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		1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4.18	
30302	退休费	3.53	3.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5	0.6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0		5.20		5.20	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2022年收支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拨款、财政结转资金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项目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855.01万元，比上年增加61.95万元，增幅7.81%，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了办公经费及人员经费。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10万元。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09万元基本持平，仅相差0.009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009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51万元，其中办公费8.15万元，印刷费1.30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2.7万，邮电费23万元，取暖费2.62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1.60万元，维修（护）费3.28万元，会议费0.30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工会经费6.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74万元，上升3.43%，因为2022年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和平区司法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和平区司法局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38.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材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